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城市酷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王曉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蒲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周正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6(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6(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6(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蒲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5樓1508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確定本公司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g)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050hk.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蒲健先生、周正軍先生及王曉琦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雷文政先生及鄧永玲女士。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050hk.com。